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上午11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季春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登载于2019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本次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

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并以增资的形式将该项目募集资金由上市公司划转至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